西南科技大学处室文件

后勤管理处发〔2013〕1号

西南科技大学附属小学学生入学管理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、《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、《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以及四川省教育厅、绵阳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精神和要求，特制定西南科技大学附属小学学生入学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法、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及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。本着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快乐成长为宗旨，切实实施小班教学，努力把附小办成特色鲜明、家长放心、社会满意，并在绵阳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精品小学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、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的办学行为，健全附小入学公示制度及监督制度。

2、服从和服务于学校的建设发展大局，保证教职工子女公平、顺利入学，切实解决教职工后顾之忧。

3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，确保教育资源合理配置，坚持有利于教职工子女全面健康快乐成长的原则。

4、坚持小班教学，为教职工子女提供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。

三、具体办法

1、根据义务教育法、教育发展纲要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和要求，坚持合理、合法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。附属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，全面负责招生工作。成立由附小校长、教科部主任、大队部辅导员、班主任组成的招生工作小组。

2、根据附属小学的办学性质及班级规模控制原则，在招生中优先解决教职工子女适龄儿童的入学。

3、工作满 1 年的全日制外聘职工子女可申请就读附小。同时根据国家对义务教育学生入学的相关规定，原则上城区户口支持到户口所在地就近入学，教职工第三代入学需由学校人事处、工会、后勤管理处审批，并报请学校同意。

4、原则上一个教学班不超过 40 人，除新调入教职工的子女外，中途不再接收转入新生。

5、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时（即截止当年 9 月 1 日）需年满 6 岁周岁。在不突破班额人数控制基础上，学校正式教

职工子女的入学年龄可适当放宽3个月（即截止当年12月1日需满6周岁）。

6、每年5月中旬在校园网、后勤网站公布招生信息和报名时间安排，同时由附小组织报名、登记工作。

7、适龄学生报名时，教职工子女需提供子女关系证明、工作关系证明（工作证或人事处开据证明）、适龄证明；聘用职工需要提供父母双方户口本、子女户籍证明、聘用关系证明（人事处或后勤人力资源部开据证明）、适龄证明。

8、报名结束后，由招生工作组对报名学生条件进行集中审查，符合条件的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此办法经后勤管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2、此办法从2013年正式开始实施。

3、此办法归西南科技大学附属小学负责解释。

西南科技大学人事处　　西南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西南科技大学后勤管理处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

主题词：附属小学　学生入学　管理办法

后勤管理处办公室　　2013年5月10日印发